

# 2015 全國電腦輔助電路板設計技能競賽

## 一、目的：

『2015 全國電腦輔助電路板設計技能競賽』，邀請全國大專及高中職學生參與電腦輔助電路板設計及技能競賽活動，讓學生除能學習電腦輔助電路板設計的技能，並進行應用在 PCB 電路板之電腦繪製的技能競賽。以培養學生具有基礎電腦輔助電路板設計專業能力及解決電路版佈線問題的解決能力，增進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 二、主辦單位：修平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 三、協辦單位：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TEMI) 修平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 四、競賽時間及地點：

104 年 12 月 10 日（四），高中職組：08:30~12:00，大專組：13:00~16:20，地點：本校西河樓 B0417。

## 五、活動對象：

本競賽活動提供全國技專院校及高中職學校自由報名參加；分為大專及高中職組，預計競賽人數各 50 名。礙於經費及場地受限，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為準。報名人數若超出，主辦單位有調整每校人數權利。

## 六、報名方式：

第一階段：經由指導老師推薦，以郵寄或 Email 寄出。郵寄地址：台中市大里區工業路十一號 修平科技大學 電子工程系收，Email 請寄至：kmc@hust.edu.tw。即日起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為止。

第二階段：104 年 12 月 2 日公佈入選比賽名單，依報名先後順序為原則，選出高中職組 50 名，大專組 50 名。網址 <http://www.dee.hust.edu.tw/EE/index.php>

## 七、競賽說明：

1. 競賽規則以台灣嵌入式暨單晶片系統發展協會(TEMI)之電路板設計國際能力認證實用級規則為主。(軟體使用 PADS9.X)
2. 參賽學生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指定動作，並將結果列印出來繳交後始完成比賽。
3. 競賽評分以成績總分計算名次，同分者以完成時間先後次序排定名次(以完成後列印成果的時間為準)。
4. 參加競賽者，於競賽過程中或結束後，如發現資格不符、頂替他人競賽或有作弊情事者，主辦單位得隨時取消參賽資格，必要時取消其獲獎資格，或追回已頒發之獎項及獎品，並公告之。

5. 高中組及大專組比賽錄各取金牌獎 1 名、銀牌獎 1 名、銅牌獎 1 名及佳作若干名。其中，佳作獎項名次名額不限制，凡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並達評分六十分以上者，即獲得佳作獎狀乙張。
6. 詳細競賽辦法與報名規定，請參照競賽網站所公告之規則。
7. 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競賽規則及獎勵之相關權利，因此以相關規定競賽當日現場公告為準。

#### 八、獎勵：

1. 電路板設計競賽：高中組及大專組比賽各錄取前 3 名及佳作若干名。  
 第一名：金牌獎狀乙紙及 5000 元等值 3C 電子產品或禮卷  
 第二名：銀牌獎狀乙紙及 3000 元等值 3C 電子產品或禮卷  
 第三名：銅牌獎狀乙紙及 1000 元等值 3C 電子產品或禮卷  
 佳作:佳作獎狀乙紙
2. 主辦單位保留酌減得獎隊伍名額之權力。

#### 九、比賽議程：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地點	備註
104/12/10 (四)	08:30~08:50	學生報到(高中組)	B0417	高中組
	08:50~09:00	公布比賽規則	B0417	
	09:00~11:00	電路板設計競賽	B0417	
	11:00~11:30	繳交競賽作品(檔案存於試場隨身碟)及評分	B0417	
	11:30~12:00	公布成績與頒獎典禮	B0417	
	12:00~13:00	中午休息		
	13:00~13:20	學生報到(大專組)	B0417	大專組
	13:20~13:30	公布比賽規則	B0417	
	13:30~15:30	電路板設計競賽	B0417	
	15:30~16:00	繳交競賽作品(檔案存於試場隨身碟)及評分	B0417	
	16:00~16:20	公布成績與頒獎典禮	B0417	